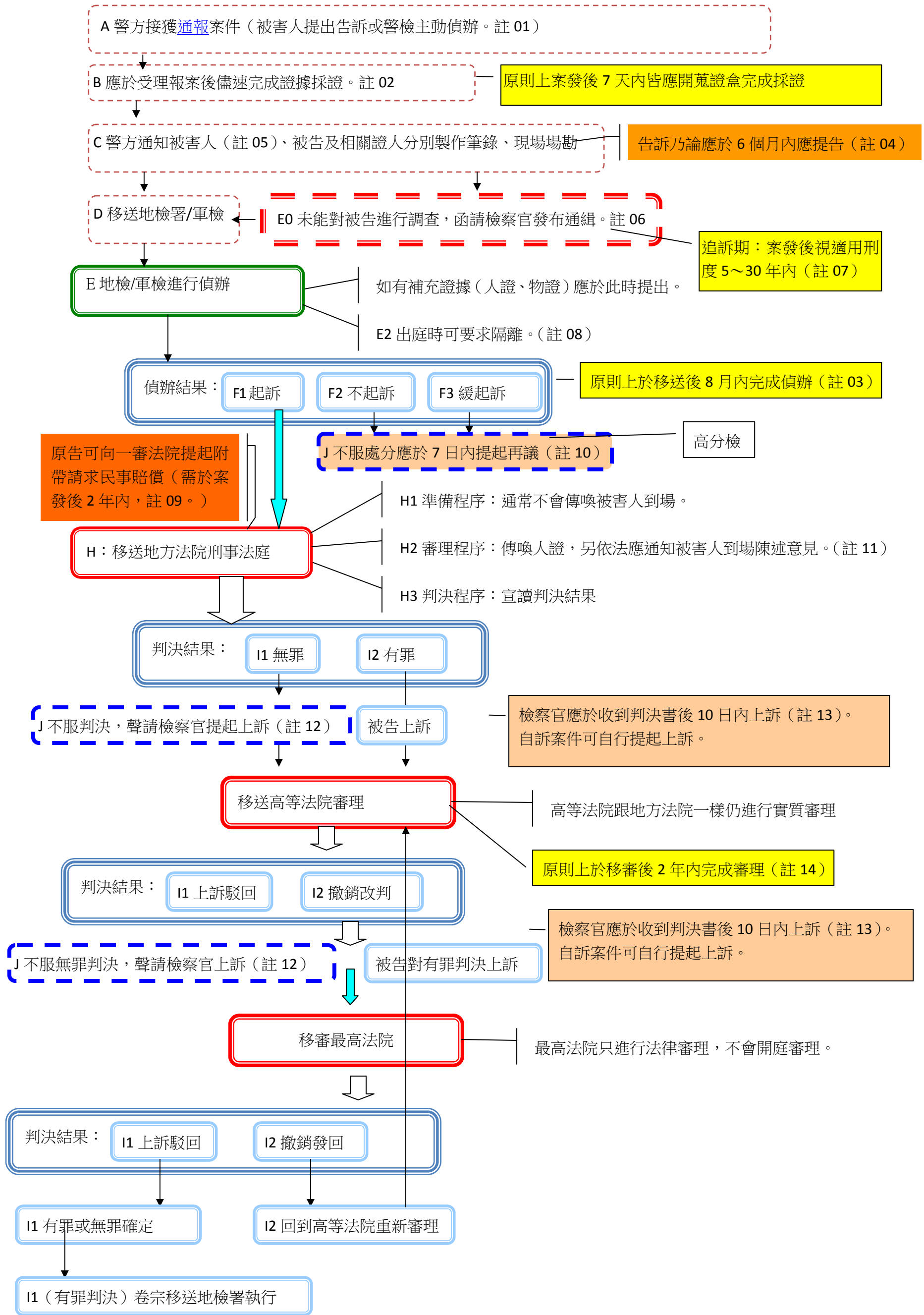


成年被告性侵害案件司法訴訟流程 101.3.29(耀門法律事務所林信宏律師法律審核)



- 註 01、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2 項：「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說明：「告訴」的效力，在於滿足起訴或有罪判決的前提，縱使告訴乃論的罪嫌，雖未經告訴，但檢警機關之有犯罪嫌疑時仍應發動偵查。）
- 註 02、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 4 點：「四、受理性侵害案件，應注意現場跡證之勘驗蒐證，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協助被害人驗傷及取得證據。被害人之驗傷及身體證物之採集，應至醫療院所為之，並得由警察人員陪同。前項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警察人員陪同為原則，並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
- 註 03、(1)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5 點：「三五 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格式如附件二），層報檢察長核閱後，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一）一般偵查案件逾八個月。...（三）重大刑事案件逾四個月。...」
* 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 2 點：「二、下列案件第一審法院應認為重大刑事案件，適用本注意事項審理之：（一）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強制性交、猥褻等而致被害人於死罪。（二）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等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罪。...」
(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補充注意事項：「二 研考科於每月十、二十日前依紀錄科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系統列印，分別制作逾三月未進行案件統計表（粉紅色如附件一）及逾二月以上未進行案件統計表（藍色如附件二）各三份，分送各股長轉交各書記官，由書記官逕行按簿查閱填載最近一次進行日期及內容，一份由書記官留存，一份送陳檢察官存閱並據以儘速進行，另一份由股長收齊彙整送主任檢察官核閱後送研考科存查。」（意即如案件超過 3 個月未進行時對檢察官會有實質不利影響，所以通常不會超過 3 個月都不動。）
(3)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告訴、告發案件發交司法警察機關查證實施要點第 12 點：「一二 案件發交司法警察機關查證後，如逾三月或指定之期限內尚未查覆移送本署時，各股書記官應依原留存之發交影本資料，函請司法警察機關催辦移送。」
- 註 04、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另關於非告訴乃論罪嫌，被害人仍得提出告訴，惟檢察官起訴、法院有罪判決均不受是否告訴之限制，被害人於犯罪追溯期間內均得提出告訴，告訴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成為發動偵查之原因。
- 註 05、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第 3、6 點：「三、詢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依檢察暨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參考要領辦理，並注意下列規定：（一）選擇適當處所，並採隔離方式詢問。（二）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三）以一次詢畢為原則，非有必要，不得再次詢問。（四）對於心智障礙或其他陳述有困難之被害人，應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詳細調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協助。有對質或指認之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六、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時，因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之需，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或執行搜索、扣押時，不得在通知書或搜索扣押證明筆錄等文書上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通知被害人到場說明時，其通知之文書不得記載案由。」
- 註 06、刑事訴訟法第 84 條：「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 註 07、刑法第 80 條：「第 80 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 註 08、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5 點：「四、傳訊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原則上宜單獨傳喚，傳票或通知書上不必記載案由，並應將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可受到保護之事項列載附於傳票或通知書後，送達被害人，以免其畏懼刑事司法程序。」、「五、訊問被害人，原則上應採隔離方式或在偵查庭外之適當處所為之，並應注意使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有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對質或指認之必要時，亦應採取適當保護被害人之措施。」
- 註 09、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所以，如果自案發後將屆滿 2 年前，檢警仍未完成調查並起訴時，即應另行獨立提起民事訴訟法，否則若等起訴後再提附帶民事訴訟者將會罹於時效而無法勝訴。
- 註 10、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 註 11、(1)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2)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法院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者，不在此限。」

(3) 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10、12 點：「七、傳喚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時，得於傳票後附「陪同人詢問通知書」(如附件)，同時送達被害人，以利依法得為陪同人之人在場陪同。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陳明願陪同被害人在場者，法院應使其在場陪同，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或被害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於審判中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得安排陪同人坐於被害人之側，以利其在場陪同，並應注意維護陪同人之人身安全。」、「八、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到庭作證之被害人時，如有不當，審判長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限制或禁止之。禁止時，並得以訊問代之。」、「九、被告或其辯護人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法院認為不當或不必要者，應禁止之，並記載於筆錄。」、「十、被害人於審判中作證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其先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若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指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具有特別可信之情形)，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即具有證據之適格，法院對其先前陳述之筆錄、錄音或錄影紀錄，在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調查程序後，得援為判決之基礎。」、「十二、傳喚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應將其在審判程序中可受保護之事項，列記附於傳票之後，同時送達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傳喚被害人到庭表示意見時，得於傳票附記：「如不克到庭，得以書狀表示意見」之旨。」

(4)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十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應全程蒞庭，確實論告，並隨時注意被害人有無不能陳述或完全陳述之情形，以促請法院以隔離設施進行詰問。如被告或其辯護人有不當詰問情形，應請求法院禁止其詰問，並以訊問代之。」

註 12、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百三十五、(違法不當判決之上訴)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無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不得因被告已經提起上訴，即不予上訴或僅於答辯書內指摘其不當。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請求檢察官上訴，除其請求顯無理由者外，檢察官不得拒絕。所謂顯無理由，係指該項請求之內容，在表面上不須再經調查，即可認為無理由者而言。」

註 13、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註 14、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條：「二、(填報遲延案件月報表)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一)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二)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及民事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破產事件及公司重整事件逾二年。(三)少年或兒童調查、保護、重新審理、抗告及執行案件逾八個月。交付觀察期間，不計入審理之期限。(四)交通聲明異議案件逾八個月，交通抗告案件逾六個月。(五)(刪除)(六)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逾三個月。(七)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八)民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一年。(九)民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但破產事件及公司重整事件之抗告案件逾一年四個月。(十)民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六個月。(十一)民事通常保護令事件逾四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事件逾二個月。(十二)民事及家事調解事件逾四個月。(十三)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更生及聲請清算事件逾八個月，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及清算之執行事件逾一年四個月，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抗告事件逾六個月。(十四)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